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
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原住民族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地政

科目：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四)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為規避其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將其所有之 A 賓士車，以通謀虛偽之方式讓售予其好友乙，已交付該車。不料其後乙竟以自己名義讓售該車予善意且非因重大過失不知其事之丙，並已完成交車。甲於解決債務問題後發現上情，拒絕承認乙丙間移轉該車所有權之行為。今甲訴請丙返還 A 車所有權於自己，對此丙主張其為善意第三人、已善意取得該車所有權而拒絕返還。問孰為有理？（30 分）
- 二、乙欲將其所有之 A 土地，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某親戚，乙遂備齊填妥買賣過戶所需證件契據，僅剩買受人欄位空白待填。甲見狀臨時起意，乘乙暑假出國期間，竟於上開買受人相關欄位填上自己之資料，並擅自將乙之 A 地移轉登記於自己名下。甲嗣向善意之丙借款並以其名下之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丙。乙回國後查知其事，拒絕承認甲之前揭行為。今乙訴請丙塗銷其抵押權登記，有無理由？又乙訴請甲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是否有理？（35 分）
- 三、甲男與乙女為夫妻，生下丙、丁兩名子女，甲嗣於民國 107 年 2 月死亡。經查甲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均無婚前財產，甲留下遺產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乙有郵局定存 1000 萬元。試問甲死亡後，乙、丙、丁可分得多少財產？（35 分）